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71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公司：

根据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《关于解决 2023 年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平自林函〔2023〕165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79.05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9.45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23.835 万元，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15.765 万元。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803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3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10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

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青财金字〔2021〕2036号）、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管理办法》、《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和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实效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11月15日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
共印8份